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8日，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甘肃盛达”）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计划自2025年4月8日起6个月内，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。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6000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1.2亿元。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，甘肃盛达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择机实施增持计划。

2025年10月16日，公司收到甘肃盛达出具的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金额达到增持计划最低金额的告知函》，甘肃盛达于2025年10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8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02%，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01,165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增持后，甘肃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4,380,891股，持股比例已达到25.02%，增持总金额达到人民币60,001,153元，本次增持已达到增持计划最低金额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，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7,126,500股，持股比例为4.02%；一致行动人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,501,583股，持股比例为4.79%。2025年3月27日甘肃盛达与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皇台商贸”）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皇台商贸同意将其持有的24,667,908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、提名权和提案权、

参会权委托给甘肃盛达。故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40,295,99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.71%。

2、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。

3、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，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提升投资者信心，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

2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：本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60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1.2 亿元。

3、增持价格：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，甘肃盛达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择机实施增持计划。

4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如遇公司股票停牌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5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：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。

6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2025 年 7 月 18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，截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，甘肃盛达因受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窗口期和自身统筹安排等综合因素影响，尚未增持公司股份。

2025 年 9 月 4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触及 1%整数倍暨增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，截至 2025 年 9 月 3 日，甘肃盛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,774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%，甘肃盛达持有公司股份 8,900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2%，甘肃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由 22.71%增至 23.71%。

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达到 5%整数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，截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，甘肃盛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,281,900 股。本次增持后，甘肃盛

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44,351,991 股，持股比例已达到 25.00%，增持总金额达到人民币 59,599,988 元，继续增持 400,012 元即可完成 6000 万元的增持总金额承诺。但甘肃盛达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其所享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已达到 25%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第十七条规定，甘肃盛达须自 9 月 29 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，且在该期间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，由此导致其无法继续增持。2025 年 10 月 11 日甘肃盛达已编制并披露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2025 年 10 月 16 日，公司收到甘肃盛达出具的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金额达到增持计划最低金额的告知函》，截止 2025 年 10 月 16 日，甘肃盛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,084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%，甘肃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25.02%，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60,001,153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等），已达到增持计划最低金额。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，甘肃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甘肃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	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		增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	
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甘肃盛达	7,126,500	4.0170	11,211,400	6.3196
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	24,667,908	13.9046	24,667,908	13.9046
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8,501,583	4.7921	8,501,583	4.7921
合计	33,895,991	22.71	44,380,891	25.02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及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

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甘肃盛达出具的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金额达到增持计划最低金额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